

技 术 服 务 合 同

项 目 名 称：2025 年日常变更及年度变更调查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广陵分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江苏省金威测绘有限责任公司

二〇二五年六月

政府采购合同（合同编号）

项目名称：2025 年日常变更及年度变更调查

项目编号：JSZC-321002-DJZX-C2025-0011 号

甲方（买方）：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广陵分局

乙方（卖方）：江苏省金威测绘有限责任公司

见证方：江苏鼎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江苏鼎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2025 年日常变更及年度变更调查 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1.1 标的名称：2025 年日常变更及年度变更调查

1.2 标的质量：各项成果应严格按照相关文件、行业规范、技术标准执行，确保满足相关要求。

1.3 标的数量（规模）：调查面积 255 平方千米。

1.4 履行时间（期限）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。

1.5 履行地点：扬州市广陵区

1.6 履行方式：在上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，结合今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等相关成果，开展全覆盖遥感监测工作，通过县级实地调查、逐级地类核查和全面检查，掌握本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，更新各级国土调查数据库。本项目主要完成 2025 年日常变更及年度变更调查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2.1 本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柒拾肆万捌仟圆（748000 元）人民币或其他币种。

三、技术资料

3.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有关的技术资料。

3.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四、知识产权

4.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、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版权、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。一旦出现侵权，由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五、产权担保

5.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、查封等产权瑕疵。

六、履约保证金

无。

七、合同转包或分包

7.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。

7.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。

7.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八、合同款项支付

8.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：

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，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30%的预付款；2025 年度变更成果启用后，支付剩余的 70%。

九、税费

9.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0.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。

10.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，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五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10.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，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。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
10.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，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1.1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11.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陶有
★
专
123
用
629

11.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二、争议解决的方法

12.1 双方在签订、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3.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，并经江苏鼎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。

13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民法典》、《政府采购法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13.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、乙方各执贰份，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壹份。

甲方：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广陵分局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2025年6月25日

见证方：江苏鼎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

项目经办人：

日期：2025年6月25日

乙方：江苏省金威测绘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南京市建邺区江岛智立方A栋一单元四楼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025-83757136

日期：2025年6月25日